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18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8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89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798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苏谋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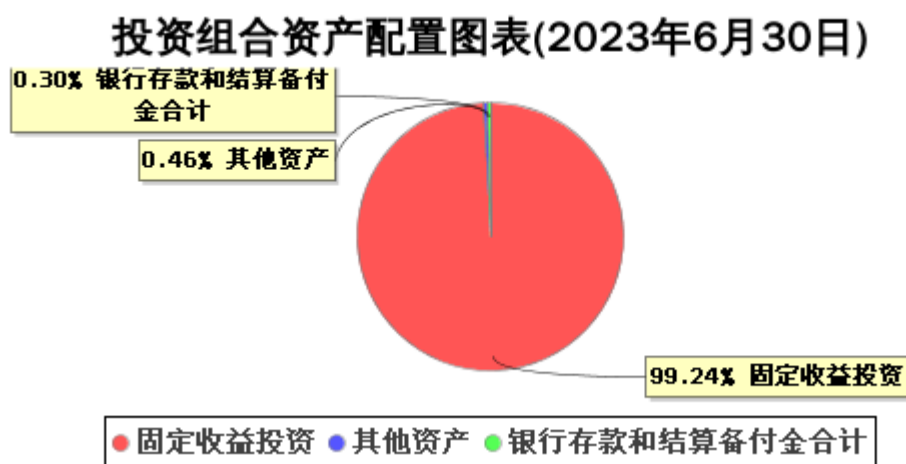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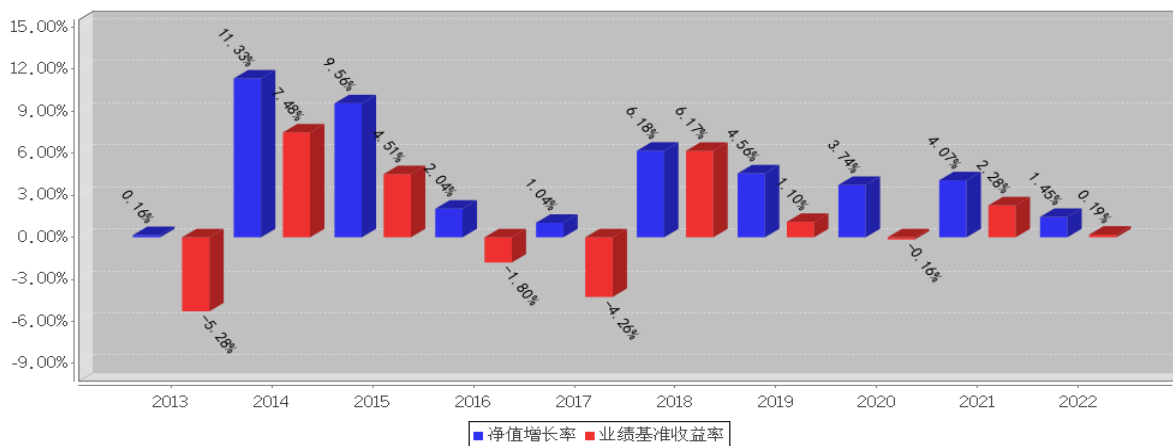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预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属类配置策略；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8、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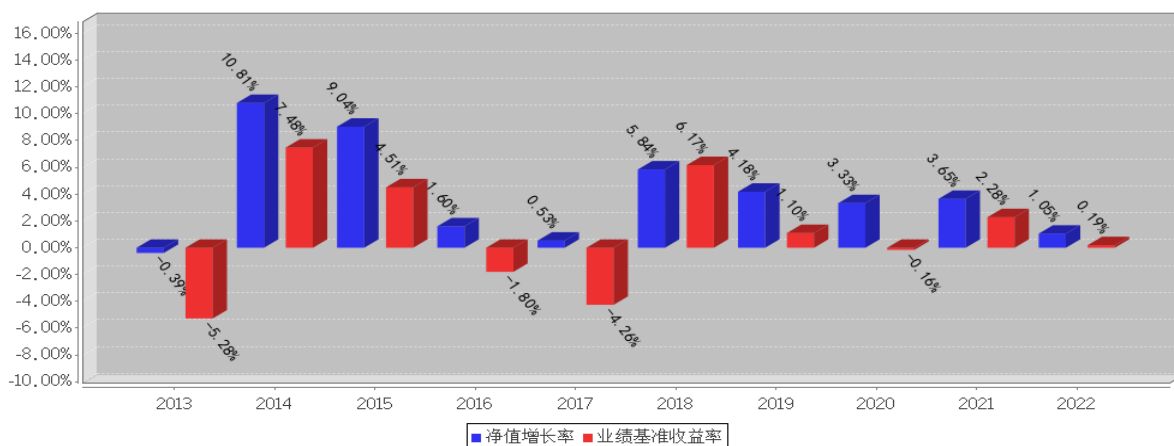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增设 D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500,000 ≤ M < 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
	2,000,000 ≤ M < 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	0.8%	其他投资者
	500,000 ≤ M < 2,000,000	0.5%	其他投资者
	2,000,000 ≤ M < 5,000,000	0.3%	其他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 日	1.50%	养老金客户
	7 日 ≤ N < 365 日	0.025%	养老金客户
	365 日 ≤ N < 730 日	0.0125%	养老金客户
	N ≥ 730 日	0	养老金客户
	N < 7 日	1.5%	其他投资者
	7 日 ≤ N < 365 日	0.1%	其他投资者
	365 日 ≤ N < 730 日	0.05%	其他投资者
	N ≥ 730 日	0	其他投资者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0.0850%	养老金客户
	500,000≤M<2,000,000	0.0550%	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0350%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500,000	0.850%	其他投资者
	500,000≤M<2,000,000	0.550%	其他投资者
	2,000,000≤M<5,000,000	0.350%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N<7天	1.500%	-
	N≥7天	0.000%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9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这些品种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本基金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